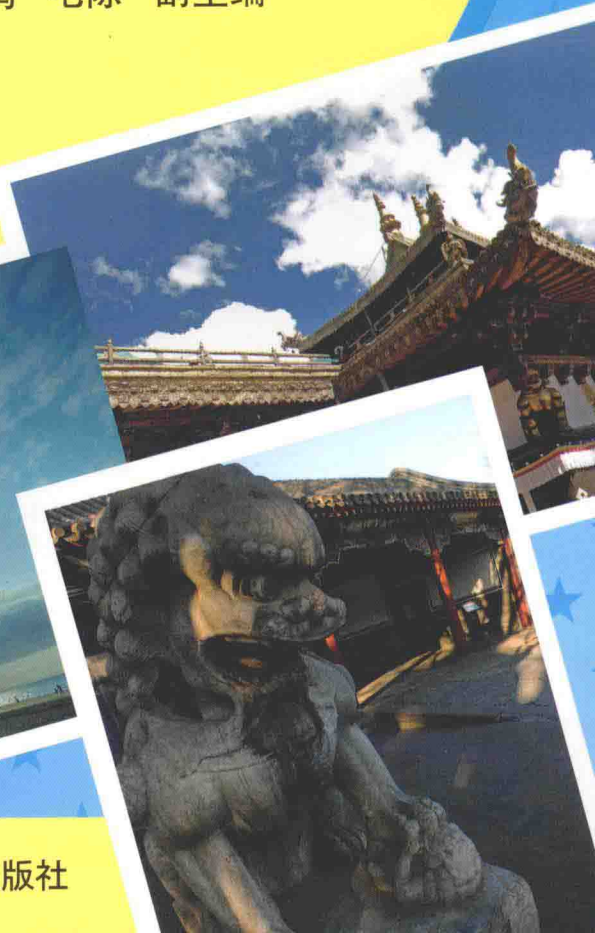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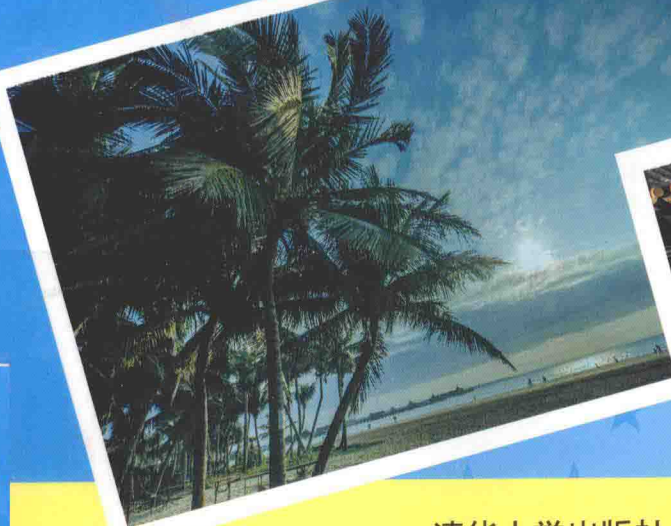


高职高专旅游类专业精品教材

旅游政策与法规 ——理论与实务

傅远柏 主编 / 毕坚鸿 毛陈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旅游类专业精品教材

旅游政策与法规 ——理论与实务

傅远柏 主编 / 毕坚鸿 毛陈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基于课堂教学实践,深入行业实际,以教学目标为导向选取授课内容。全书主要包括旅游法基础知识、旅游合同法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旅行社管理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法规、旅游饭店管理法规、旅游者出入境管理法规、旅游安全管理法规、旅游资源保护与管理法规、旅游行政管理法规等内容。

本书由校企合作共同开发,反映了旅游立法最新动态,兼顾课程基础理论和行业实践,融合了专业课程教学与导游资格考试的要求,设置了学习导航、知识精解、习题强化、课堂讨论、课外实践等环节,为构建学生全面的知识结构和后续专业课程的学习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旅游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政策与法规:理论与实务/傅远柏主编.--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高职高专旅游类专业精品教材

ISBN 978-7-302-38803-6

I. ①旅… II. ①傅… III. ①旅游业—方针政策—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②旅游业—法规—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592.0 ②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96446号

责任编辑:刘士平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刘 静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件下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5764

印 装 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3

字 数:298千字

版 次:2015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27.00元

产品编号:042846-01



前言

FOREWORD

“旅游政策与法规”课程是旅游管理、导游等相关专业的核心课程,也是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笔试科目之一。本书由校企合作共同开发,反映了旅游立法最新动态,兼顾课程基础理论和行业实践经验,融合了专业课程教学与导游资格考试的要求,构建了有利于师生互动的教学模式,并创新全过程考核的理念与方法,为构建学生全面的知识结构和后续专业课程的学习奠定良好的基础。本书具有如下特色。

1. 与时俱进,反映旅游最新立法动态

本书在内容选取上充分反映了旅游最新立法动态,在有机整合内容的基础上,形成了更为完善的内容体系。由于《旅游法》采取综合立法模式,所以本书将该法的最新规定与有关专门法规进行了对比与分析。

2. 校企合作,结合旅游行业发展实际

本书由在校教师与行业专家合作开发,课程内容兼顾课程基础理论和行业实践。理论扎实、够用,使学生能够掌握本门课程所必需的核心知识,经验丰富实用,使学生能够正确认识与处理旅游行业的典型案例。

3. 证课融通,构建师生互动教学模式

本书融合了专业课程教学与导游资格考试的要求,充分考虑内容主次、学生特点、课堂气氛、时间安排等因素,科学设置学习导航、知识精解、习题强化、课堂讨论、课外实践环节,穿插教学案例、知识链接等内容,构建了有利于师生互动的教学模式。

学习导航: 确定知识目标与能力目标,为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提供了明确的方向。通过知识的积累与能力的锻炼,促进旅游职业素质养成。

知识精解: 全面梳理每一章节的知识要点,并穿插教学案例,加强学生对核心知识的理解深度,穿插知识链接拓展知识的广度。

习题强化: 针对课程核心知识点与导游考试高频考点,通过判断题、单选题、多选题等题型,客观检测学生对知识点的掌握情况。

课堂讨论: 选取行业典型或热点法律问题,引导学生参与课堂讨论,旨在提升学生的思维能力与表达能力。

课外实践：布置可操作性强的相关课外实践任务，要求学生个人或小组完成，锻炼学生的组织协调能力与社会实践能力。

4. 全程考核，科学评价课程学习效果

每一章都有明确的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为课程总体教学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而有力的支撑，在此基础上通过学习考核全面评价学生的学习效果，打破以往过分依赖期末考试成绩的评价方法。教材后附学习考核表，供教师参考。教师可在此基础上适当调整内容或分值。

本书由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宁波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傅远柏担任主编，宁波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经理毕坚鸿、宁波市旅游学校毛陈担任副主编，参与编写的还有台州科技职业学院范晓东、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董鸿安和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熊国铭。全书具体分工如下：旅游法基础知识、旅游合同法规由傅远柏编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由熊国铭编写，旅行社管理法规由傅远柏和毕坚鸿编写，导游人员管理法规由毕坚鸿编写，旅游饭店管理法规由毛陈编写，旅游者出入境管理法规由傅远柏编写，旅游安全管理法规由范晓东编写，旅游资源保护与管理法规由傅远柏和毛陈编写，旅游行政管理法规由董鸿安编写。全书由傅远柏统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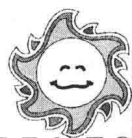
感谢宁波市旅游培训中心王聪、沈建芳老师，宁波市高级导游凌敏、夏建国、邱峰先生，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彭海耀、邓德志老师，吉林大学珠海分校程巍老师、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凡丹老师，长江职业学院学院彭雯老师对本教材的编写提出的宝贵意见。感谢宁波大学职教学院13旅本班朱琳、王俊英等同学所做的资料整理工作。感谢我的妻子周鑫梅女士和女儿傅洛伊对我工作的坚定支持。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国内外研究资料及有关网站信息，在此向各位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教材当中难免会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傅远柏

2015年1月

于宁波高教园区



目 录

CONTENTS

第 1 章 旅游法基础知识	1
学习导航	1
知识精解	1
第一节 旅游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一、旅游业的发展与旅游法的产生	1
二、旅游法的调整手段	2
三、旅游法的表现形式	2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3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	3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	3
三、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5
第三节 旅游法律责任	5
一、旅游法律责任的含义	5
二、旅游法律责任的种类	6
三、旅游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6
习题强化	7
课堂讨论	8
课外实践	8
第 2 章 旅游合同法规	9
学习导航	9
知识精解	9
第一节 旅游合同概述	9
一、合同法的概念	9
二、旅游合同的概念与法律调整	10
第二节 旅游合同的订立	11
一、旅游合同的形式	11
二、旅游合同的内容	11

三、旅游合同的订立程序	13
第三节 旅游合同的效力	14
一、旅游合同的成立	14
二、旅游合同的生效	15
三、无效旅游合同	15
四、可变更与可撤销的旅游合同	16
五、效力待定的旅游合同	16
六、无效合同、被撤销合同的法律后果	17
第四节 旅游合同的履行与担保	18
一、旅游合同的履行原则	18
二、旅游合同的履行规则	18
三、旅游合同的担保	19
第五节 旅游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21
一、旅游合同的变更	21
二、旅游合同的转让	22
三、旅游合同的终止	23
第六节 违约责任	25
一、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25
二、违约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	26
三、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26
四、违约责任的免除、减轻和追偿	28
习题强化	29
课堂讨论	31
课外实践	32
 第3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	 33
学习导航	33
知识精解	3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3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概念	33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宗旨	34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3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35
一、消费者的权利	35
二、经营者的义务	36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途径	40
一、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40
二、司法机关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41

三、消费者组织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41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42
一、消费者权益争议解决的途径	42
二、消费者权益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4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4
一、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承担的民事责任	44
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承担的行政责任	46
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承担的刑事责任	47
习题强化	47
课堂讨论	49
课外实践	50
第4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	51
学习导航	51
知识精解	51
第一节 旅行社管理法规概述	51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与变更	53
一、旅行社的定义及经营范围	53
二、旅行社的设立	55
三、旅行社分支机构的设立	57
四、旅行社的变更	58
第三节 旅行社管理制度	58
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制度	58
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59
三、旅行社保险管理制度	62
四、旅行社监督检查制度	65
第四节 旅行社经营	66
一、旅行社经营的原则	66
二、旅行社业务经营规则	67
习题强化	73
课堂讨论	76
课外实践	77
第5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	78
学习导航	78
知识精解	78
第一节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概述	78
第二节 导游人员从业准入制度	79

一、导游人员的定义及特点	79
二、导游资格证书的取得	80
三、导游证的申请与颁发	81
四、导游人员的等级考核	84
五、领队证制度	84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85
一、导游人员的权利	85
二、导游人员的义务	86
第四节 导游人员计分与年审管理	90
一、导游人员的计分管理	90
二、导游人员的年审管理	92
习题强化	92
课堂讨论	95
课外实践	95
第6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	96
学习导航	96
知识精解	96
第一节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概述	96
第二节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97
一、旅游饭店	97
二、星级的划分与标志	97
三、星级评定总则	98
四、《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实施方法	99
第三节 旅游饭店经营规范	102
一、旅游饭店的权利与义务	102
二、旅客的权利与义务	104
第四节 旅游饭店治安、消防管理规定	105
一、旅馆业治安管理	105
二、娱乐场所管理	106
三、旅游饭店消防管理的总则	107
习题强化	109
课堂讨论	111
课外实践	111
第7章 旅游者出入境管理法规	112
学习导航	112
知识精解	112

第一节	旅游者出入境管理法规概述	112
第二节	出境入境管理法	113
	一、中国公民出境入境	114
	二、外国人入境出境与停留居留	117
	三、法律责任	121
第三节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	124
	一、边防检查站的职责	124
	二、出境入境人员的义务	124
	三、边境地区人员临时出境入境管理	125
	四、出入境受限制的人员	125
	五、行李物品、货物的检查	126
	六、法律责任	127
第四节	国境卫生检疫	127
	一、检疫	127
	二、传染病监测	128
	三、法律责任	129
	习题强化	130
	课堂讨论	132
	课外实践	133
第 8 章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	134
	学习导航	134
	知识精解	134
第一节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概述	134
第二节	旅游安全工作规范	135
	一、政府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	135
	二、旅游经营者安全工作规范	136
第三节	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	140
	一、旅游安全事故	140
	二、旅游安全事故处理程序	140
	习题强化	144
	课堂讨论	146
	课外实践	146
第 9 章	旅游资源保护与管理法规	147
	学习导航	147
	知识精解	147
第一节	旅游资源保护与管理法规概述	147

第二节	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的总体规范	148
一、	旅游规划与促进	148
二、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	149
第三节	文物保护法	151
一、	文物保护总体规定	152
二、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154
三、	考古发掘	156
四、	馆藏文物	156
五、	民间收藏文物	157
六、	文物出境进境	157
第四节	风景名胜区条例	158
一、	风景名胜区的概念	158
二、	风景名胜区的主管部门	158
三、	风景名胜区的设立	159
四、	风景名胜区的规划	159
五、	风景名胜区的保护	160
六、	利用和管理	161
第五节	自然保护区条例	162
一、	自然保护区工作的总体规定	162
二、	自然保护区的建设	163
三、	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164
第六节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	166
一、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的范围	166
二、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及标志	166
三、	等级评定的组织	167
四、	评定权限	167
五、	评定指标与程序	167
六、	检查员制度	169
七、	管理与监督	169
习题强化		170
课堂讨论		173
课外实践		173
第 10 章	旅游行政管理法规	174
学习导航		174
知识精解		174
第一节	旅游监督管理	174
一、	旅游监督管理部门	174

二、旅游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	175
三、旅游监督管理行为规范	175
第二节 旅游纠纷处理	175
一、旅游投诉与处理机构	176
二、旅游投诉的管辖	176
三、旅游投诉的受理	176
四、旅游投诉的处理	178
五、其他要求	179
第三节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180
一、旅游行政处罚的总体规定	180
二、旅游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与管辖	181
三、旅游行政处罚的适用	182
四、旅游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	183
五、旅游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186
六、旅游行政处罚的执行	187
习题强化	188
课堂讨论	190
课外实践	190
习题强化参考答案	191
附录	195
参考文献	196



第 1 章

旅游法基础知识

学习导航

知识目标：

了解旅游业的发展与旅游法的产生过程；

熟悉旅游法的基本内容；

掌握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

掌握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熟悉旅游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能力目标：

能正确分析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

能有效分析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知识精解

第一节 旅游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旅游业的发展与旅游法的产生

法,属于历史范畴,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生产关系发生变化的结果。法的产生与社会经济基础有着密切的关系;旅游法是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而产生的,又在旅游业的发展中不断得到完善。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际形势的相对稳定,世界经济得以恢复和发展,旅游业也蓬勃发展起来。一些国家逐渐认识到旅游立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纷纷制定旅游法

律、法规。“旅游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产生了。它体现了国家意志,对构成旅游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保护和促进旅游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旅游法的调整手段

法律调整是指根据一定的社会生活的需要,运用一系列法律手段(法律规范),对社会关系施加的有结果的、规范的组织作用。法律是以权利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的,旅游法也不例外。旅游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指在旅游活动领域中(包括旅游管理、经营、参观、游览等)形成的社会关系。

三、旅游法的表现形式

广义的旅游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旅游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广义的旅游法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旅游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旅游行政法规;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旅游法规以及我国政府缔结、承认的国际旅游公约、规章等。

狭义的旅游法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旅游基本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下简称《旅游法》),该法经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3 年 4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 号公布。《旅游法》分总则、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共 10 章 112 条,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知识链接 1-1

旅游法是改革开放初期就启动的一个立法项目,曾列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立法计划,但由于当时我国旅游业还处于起步阶段,有关方面对立法涉及的一些重要问题认识不尽一致,这部法律草案未能提请审议。

1982 年国家旅游局曾着手起草旅游法。1988 年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旅游法列入立法规划,1991 年国务院有关部门起草出旅游法草案。第八届全国人大以来,社会上要求制定旅游法的呼声进一步提高。第十一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成立后,于 2009 年 12 月牵头组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旅游局等 23 个部门和有关专家成立旅游法起草组。

2012 年年底,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旅游法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充分吸收了初审中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以及社会各方面的建议,进一步完善了公益性文化场馆开放、旅游资源保护、游客合法权益维护等方面的内容。

《旅游法》作为一部综合性法律,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旅游涉及食、住、行、游、购、娱 6 大要素,涉及国务院的 20 多个部门,关联 110 多个行业,很难针对不同类型的旅游活动分别立法,只能采取综合立法模式。在此之前,许多行业和领域已经制定了法律或

法规,《旅游法》属于迟到立法。《旅游法》涵盖了行政法、经济法、民法的内容,而对其他一些涉及旅游的内容则只作原则规定,或者与现行法律法规进行必要衔接。《旅游法》既是保障法,又是规范法,也是促进法,这是其最大的亮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凸显权益保障

让旅游者满意,是旅游业的立业之本。制定《旅游法》的目的,首先是保护旅游者。《旅游法》单设“旅游者”一章,在其他各章也对旅游者权益作了规定,以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为主线,同时保护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平衡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政府机构、旅游执法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 强化规范功能

针对社会上反映最为强烈的旅游市场秩序混乱问题,《旅游法》对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监督管理进行专门规定,根据旅游活动的特点和需求,以市场机制为基础,实行统一的服务标准和市场准则,明确旅游经营者资质、从业人员资格以及经营规则,建立健全旅游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着力解决我国旅游市场失范、条块分割、服务设施不完善、旅游经营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旅游法》不仅规范了旅游经营者,也规范了旅游者;不仅规定了旅游者的权益,也规定了旅游者的义务。

3. 注重促进作用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旅游法》对旅游发展规划、统筹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旅游协调机制、支持和促进措施进行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旅游发展规划编制的主体、内容,以及旅游规划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解决旅游资源无序开发问题,完善景区门票制度,促进公益性游览场所开放,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利用旅游资源,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体现旅游为公众休闲服务、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本色。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当事人之间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显而易见,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这个法律部门对特定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由此可见,旅游法律关系,是指由旅游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在旅游活动中所形成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

旅游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这三个要素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缺一不可,否则不能构成旅游法律关系。

(一)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在旅游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的人或组织旅游者、旅游经营者、旅游组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二) 旅游法律关系客体

旅游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没有旅游法律关系客体,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就会失去目标,无法衡量权利义务是否实现。旅游法律关系客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物

物是指在旅游法律关系中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可以通过付款取得或依法享用的客观实体。例如,旅游者在支付款项后,便可取得旅游商品的所有权或旅游饭店基础设施的使用权,以及对于旅游景点的参观权等。

2. 行为

行为是指旅游法律义系主体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人为活动。例如,自然人在旅游活动中的各种行为,旅游企业利用旅游资源或基础设施为旅游者提供诸如导游、翻译、组织游览、代订客房等服务活动,以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企业的管理活动等。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通过智力活动创造的劳动成果。例如,旅游企业的注册商标、法人名称、特有标志、管理方案等。

4. 人身利益

人身利益是指民事主体因享有人身权而得到的在心理上、生理上、生产经营上以及从事民事活动等方面不可缺少的切身利益,主要表现为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

(三) 旅游法律关系内容

旅游法律关系内容,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相应权利及其承担的应尽义务。通常,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某种权能和相应利益。例如,旅行社有权要求旅游者按照合同支付旅游服务费用,从中实现劳动所得的相应利益。同时,旅游法律关系主体还须依法承担义务,即依法作出某种行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例如,旅行社在旅游者支付费用后,必须依照约定组织游客观光,提供必要的旅游服务,不得擅自改变旅游路线、增加费用、减少旅游活动项目。

教学案例 1-1

某市旅游局接到游客余某等 16 人的投诉,称他们与某旅行社签订了一份旅游合同,参加该社组织的“云南昆明—大理—丽江八日游”。但在旅游过程中,该社安排的服务项目,部分与原合同约定的标准不符,如原定的三星级宾馆改为二星级宾馆,从昆明到大理游览时原定的豪华空调中巴变成了普通中巴,餐饮标准也低于原来档次,后经旅游局核查,情况属实。

本案中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某旅行社和游客余某等16人,也就是本案的双方当事人。本案中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旅游服务,即按合同的约定应享有的八日游的旅游线路服务,是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本案中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是八日游活动中双方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而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而言,某旅行社享有收取旅游费用的权利,负有提供该条线路旅游服务的义务。余某等16名游客享有享受该条线路旅游服务的权利,负有交纳旅游费用的义务。

三、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旅游法律关系产生,指因某种法律事实存在,致使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权利义务关系。例如,旅行社与旅游者的签约行为,使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形成权利义务关系。

旅游法律关系变更,指因某种法律事实存在,使已形成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或权利义务发生改变。例如,导游带团游览过程中遇到洪水,继续旅游面临危险,这就需要变更协议中的游览计划。旅游法律关系变更通常受到严格限制,一般不得随意改变,否则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旅游法律关系终止,指因某种法律事实存在,造成旅游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归于消亡。例如,签约双方按照旅游合同规定履行全部义务以后,旅游合同法律关系即行消亡。



知识链接 1-2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所确认的能够引起民事权利义务产生、变更和终止的真实情况。法律事实分为两种。一是事件,指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并能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现象,如地震、海啸、山洪、暴雪等;二是行为,指当事人有意识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的人为活动,如签订、变更、解除合同的行为。

第三节 旅游法律责任

一、旅游法律责任的含义

旅游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对其实施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行为,或违反旅游合同约定行为造成的损害所必须承担的赔偿、补偿、接受惩罚的不利后果。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行为分为行为人违反法定义务行为和违法行使法定权利的行为,违反旅游合同约定行为分为违反约定义务的行为和滥用约定权利的行为。旅游法律责任由旅游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由与旅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